雲林縣政府第006次縣務會議暨第013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貳、地點：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劉金讚、王妙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縣務會議

提案討論：

(一)「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衛生局】

決議：1.照案通過。

2.農藥殘留檢驗部分，請農業處瞭解，並於發布後加強地方與相關團體的宣導。

(二)「雲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育處】

決議：1.照案通過。

2.修正草案涉及公安、消防檢查及建管等業務相關內容，請消防局及建設處特別予以瞭解。

(三)廢止「雲林縣教育農園使用管理規則」案。【教育處】

決議：同意廢止。

(四)訂定「雲林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案。【教育處】

決議: 照案通過。

(五)「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業經本府令發布及考試院同意備查案。【家庭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六)「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修正草案案。【地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七)「雲林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八)「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九)訂定「雲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草案。【地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廢止「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為本縣古坑國中小申請報廢拆除前棟教學大樓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109 年度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及「109 年度高鐵雲林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中央補助新台幣 137 萬 2,000 元整，縣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 8,000 元整，經費合計新台幣 168 萬元整(教甲 46)案。【文化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雲林縣跨越障礙-行走無礙」1案，經費共計新臺幣312萬3,800元整(民甲87)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為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雲林縣109年度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1案，中央補助新臺幣174萬6,192元整，縣庫配合款新臺幣19萬4,021元整，經費合計新臺幣194萬213元整(民甲88)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案，中央補助新臺幣72萬元整，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配合款新臺幣17萬8,392元整，經費共計新臺幣89萬8,392元整(民甲89)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2案，中央補助新臺幣1,080萬元整，本府配合款新臺幣120萬4,000元整，經費共計新臺幣1,200萬4,000元整(民甲90)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為執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費」經費計新臺幣101萬5,000元整，

及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研習計畫」計新臺幣 4 萬元整，共計新臺幣 105 萬 5,000 元整(民甲 91)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雲林縣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編號：1091MI037F)1 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177 萬 9,538 元整、本府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配合新臺幣 95 萬 8,213 元整，經費共計新臺幣新台幣 273 萬 7,751 元整(民甲 92)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政府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等計畫共 2 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178 萬 5,366 元整，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新臺幣 53 萬 3,000 元整，經費共計新臺幣 231 萬 8,366 元整(民甲 93)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雲林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等計畫共計 6 案，核定經費新臺幣 1,255 萬 9,834 元整(民甲 94)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109 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83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4 萬 7,000 元整，縣配

合款新台幣 8 萬 5,000 元整(建甲 112)案。

【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221 萬 9,800 元整，本縣自籌新台幣 24 萬 5,000 元整，經費合計新台幣 246 萬 4,800 元整(建甲 105)案案。【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衛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08 年古坑鄉基礎運輸服務計畫及東勢-麥寮幸福巴士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326 萬 605 元整，本縣自籌新台幣 36 萬 2,290 元整，經費合計新台幣 362 萬 2,895 元整(建甲 111)案。【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一案，增加經費部分。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93 萬 3,319 元整(建甲 106)案案。【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辦理 108 年度「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438 萬 2,472 元整(建甲 107)案。【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衛生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增加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項下「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第二批次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700 萬元整(建甲 109)案。

【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 年度應急工程」一案，增加經費部分 2,530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新台幣 2,075 萬 3,000 元整,縣配合款計新台幣 455 萬 6,000 元整)(建甲 110)案。【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衛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縣辦理「2019 虎尾毛巾節－雲林上場 虎尾巾讚」，總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墊付（建甲 104）案。【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108 學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154 萬元整(教甲 42)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1 億 1,327 萬 4,000 元整(教甲 44)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潮厝華德福實驗小學「108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學生教室增建工程」，109 年中央補助 7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900 萬元整共計 1,600 萬元整(教甲 45)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三）為內政部核定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及整建補助計

畫」，中央補助新台幣(以下同)578 萬元(民甲 81)案。【民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四)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縣庫負擔勞健保費及退休金政府提撥數，經費共計新臺幣 16 萬 4,376 元整(民甲 75)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五) 本府為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不足經費新台幣 890 萬元整(民甲 76)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六) 有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欲新建「斗六市多功能老人社會福利大樓」雖已獲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仍不足以支應新建費用，109 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 3,555 萬 6,554 元整(民甲 79)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七) 經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增額補助本府辦理 108 年度「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新臺幣 60 萬 5,000 元整(民甲 83) 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八) 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雲林縣 109 年度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補助經費新臺幣 424 萬 7,040 元整(民甲 84)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元長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改善計畫」、「臺西鄉三姓垃圾衛生

掩埋場擋土牆改善計畫」及「四湖鄉林厝寮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管理作業計畫」案，中央補助總計新臺幣 369 萬元(民甲 77)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整(民甲 78)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增購特種機具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重大專案計畫」項下「增購特種機具」，中央估列補助新臺幣 2,000 萬元(民甲 80)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辦理「109 年雲林縣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經費補助修正計畫」補助土庫鎮公所購置 1 台鏟裝機，中央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29 萬元整(民甲 82) 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崙背鄉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貯存場可行性評估計畫」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53 萬 2,950 元整(民甲 85) 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老舊垃圾車汰舊換新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3,441 萬 8,000 元整(民甲 86)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108 年度秋行軍蟲緊急防治及作物銷燬補償相關措施第 2 次所需經費」，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1,130 萬 5,700 元整(中央補助)(建甲 108)案。【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補助辦理「2019 雲林人之夜」經費新台幣 270 萬元整(教甲 43)案。【文化處】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管會報

一、專題報告：本府 108 年考績精進作法

(報告人：計畫處李明岳處長、人事處黃杰男處長)

主席裁示：

有關考績部分，請各局處落實平時考核及差勤管理，並應視其工作態度、熱情及積極作為，予以客觀評核。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暨跨局處協調

文化處補充:

（一）有關「雲林人之夜」活動請各局處協助之分工表，已發送各局處主管參閱，屆時請各局處協助該活動順利進行。

（二）針對各處室邀請嘉賓之邀請卡已發送至各局處，如後續有增加邀請貴賓，請儘速通知本處，另請儘量以電子方式進行邀請，俾利後續作業。

（三）針對當日流程，將邀請 108 年各界雲林之光及雲

林傑出人士共同出席，請各局處如有相關傑出人士名單，儘速送至本處，俾利後續流程安排。

（四）有關本案預定於12月16日上午10時於農博公園召開記者會，屆時請各局處共同出席。

（五）最後歡迎各局處主管加入文化觀光處的官方line，俾利即時收到最新消息。

衛生局補充: 雲林縣傳染病防治配合事項說明

近期中國出現鼠疫疫情，另本縣登革熱、流感等傳染病例不間斷，顯示仍受各種傳染病的威脅，故除本局執行防治業務外，仍需請各局處相關單位配合。

捌、 主席裁示

（一）有關大草嶺觀光資源之盤整，請城鄉處、文化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請城鄉處將辦理進度及春節前預計可開放之區域彙整後送三長，俾利後續於春節期間開放部分區域提供民眾遊憩。

（二）有關台西地政辦公廳舍補強部分，請地政處持續協助辦理改善工程，俾利保障同仁安全。

（三）針對「雲林人之夜」活動，請各局處全力協助並配合辦理，並請新聞處即時更新所有縣府官方line相關資訊，俾利民眾收到雲林人之夜的最新消息。

（四）有關「雲林人之夜」活動，應善用社會資源，請社會處提供相關志工資源協助，並請消防局、衛生局備妥救護車與醫護人員，俾利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五）有關「雲林人之夜」活動，請各局處廣邀同仁攜眷共襄盛舉。

（六）請消防局、環保局在雲林人之夜活動前幾天(12月21日前須完成)，於濁水溪沿岸進行灑水，俾利減少揚塵

發生。

（七）有關雲林人之夜請各局處透過各項管道廣為宣傳，並妥善規劃好周遭環境(如設置垃圾桶並即時清潔)。

（八）「雲林人之夜」活動當日，請各單位派員接待處內所邀請貴賓。

（九）有關活動地區示意圖、路線規劃、高鐵接駁車、公車班次、停車場指引與照明等，請工務處妥為規劃辦理，俾利民眾便利前往活動場地及離場。

壹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